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7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6《关于选举吴引壮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赞成所有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6”,议案2.01至2.06的表决意见均为“0股”。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信息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雷江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使;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法律服务;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需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 2.征集人股权结构

征集人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8.03%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0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中国证券投资者教育服务中心	8%

-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他人征集的情形。
-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 （一）征集事项及主张
吴引壮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6《关于选举吴引壮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赞成所有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6”,议案2.01至2.06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 序号 | 征集投票议案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吴引壮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票 |
| 2.01 |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
| 2.02 |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
| 2.03 |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
| 2.04 |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
| 2.05 |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
| 2.06 |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

鉴于本次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声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 （二）征集人表决投票
征集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立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吴引壮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发布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2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征集期限: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7日17:00。
-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we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网络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开发区建安路德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
- （七）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龙发先生(本人)	7	0.0000%
陈龙发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投票)	31,349,464	33.0277%
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	33,357,000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897,08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54,3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442,780股,下同。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龙发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投票)	31,349,464	33.0277%
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	33,357,000	

- 3.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龙发先生(本人)	7	0.0000%
陈龙发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投票)	31,349,464	33.0277%
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	33,357,000	

- 4.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

-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应在本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点。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27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滞,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接收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吴晓婷
法律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才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27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书,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入。
-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书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无效。
-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直接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时,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 3.股东应在接受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接受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 4.由于征集投票权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名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 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7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故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事项或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1.00	关于选举吴引壮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1.01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02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03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04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05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06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07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08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09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10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11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0	关于选举吴引壮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2.01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2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3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4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5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6	关于选举李士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填写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A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B股东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C股东持股数:
委托D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E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授权股份数委托给一征集人代行使。
-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 3.委托A于受托A人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A人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A人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 4.委托人应向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公证手续。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9,24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3%。本次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数量为24,000,000股。
- 本次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06%,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和宜投资关于其办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担保借款用途	质押担保借款金额(元)
山东滨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4,0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比例		100%
质押担保期限		2025/03/15-2026/03/15
质押担保		239,246,686股
质押比例		99.93%
质押担保借款股份数量		48,000,000股
质押担保借款金额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6%
质押担保借款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一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担保借款金额(元)	本次解除质押担保借款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担保借款金额(元)	已质押担保借款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借款股份数量	239,246,686	99.93	72,000,000	48,000,000	20.06	1.99	0	0	0	0

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06%,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股权（息）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22	—	2026/09/22	2026/09/23

-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一、通过分配分红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制定及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 （2）公司H股股东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及2026年8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公司回购股份金额/7,641,526股。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A股总股本为2,056,836,2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7,641,526股后为2,049,194,7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983,900.0元（含税）。
-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049,194,750股×0.02元/股=2,056,836,276股=0.02元/股。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流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2）÷（1+0）=（前收盘价-0.0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除权日	股权（息）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22	—	2026/09/22	2026/0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干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 personal 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干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 personal 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 personal 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 personal 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 personal 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 personal 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 personal 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 personal 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 personal 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 personal 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